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

113 年 01 月 05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00949 號函頒訂

113 年 07 月 24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62754 號函頒訂

壹、競賽宗旨：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
- 二、透過競賽之辦理，增進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宏揚文化績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協辦學校：

(一)第 1 區：市立大甲國中/清水區大秀國小

(二)第 2 區：沙鹿區北勢國小/沙鹿區公明國小

(三)第 3 區：市立新光國中/太平區坪林國小

(四)第 4 區：東勢區中山國小/豐原區豐原國小

(五)第 5 區：市立爽文國中、大里區塗城國小、大里區瑞城國小、大里區草湖國小/霧峰區吉峰國小、霧峰區霧峰國小、霧峰區四德國小、市立霧峰國中

(六)第 6 區：市立安和國中/市立福科國中

(七)第 7 區：南屯區文山國小/市立崇倫國中

(八)第 8 區：北屯區文昌國小/市立北新國中

三、複賽承/協辦學校：大雅區大雅國小/豐原區瑞穗國小

四、臺中市 113 年語文競賽綜合工作承辦學校：南區信義國小、北區太平國小、東區樂業國小

參、辦理方式：

一、校內選拔賽：各校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初賽。

二、初賽：

(一)各區參賽學校、承辦學校、競賽日期及地點詳如【附表 1】。

(二)競賽組別、項目：

1、國小學生組：

-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2、國中學生組：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3、高中學生組：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4、教師組：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演說、(3)臺灣客語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5、上開競賽項目，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以併區方式辦理。

6、社會組各語各項及各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直接參加複賽。

(三)參賽名額：除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項目每校各組以 3 人為限，其餘各組各語各項以 1 人為限。

(四)錄取參加複賽名額及參賽細節請詳閱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說明。

三、複賽：

(一)參賽對象：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經初賽錄取晉級參加複賽資格者。

(二)直接參加複賽，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別、項目：

1、國小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2、國中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3、高中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4、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

5、社會組：

(1)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2)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3)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4)寫字；(5)作文。

6、第 1~4 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族語每項目每校最多可報 3 人。

7、社會組：每校(單位)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

(三)相關細節請詳閱本計畫第「壹拾壹」條說明。

四、初賽、複賽各組各語各項一覽表詳如【附表 2】。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一、二年級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直接參加本市複賽。

註一：詳細參賽資格及限制請詳閱本計畫第陸條。

註二：上開相當於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校學籍者，得不佔原校參賽名額報名參加初賽；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依其戶籍所在地行政區，直接報名參加該組該語該項初賽。

註三：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報名各組各語各項以 1 人參賽為限，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註四：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伍、競賽項目：

一、演說：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三)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 (五)臺灣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表 6】。

二、情境式演說：

-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

中學生組)。

三、朗讀：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陸、參加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組各語各項競賽。

二、學生組、教師組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報名參賽，並應經過校內選拔程序。

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教師設籍於本市者，應參加校內資格賽，獲第一名者，依其戶籍所在地於初賽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附表 5】郵寄至該初賽承辦學校報名，參加該區初賽。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七、凡獲本市 112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限報該語該項競賽，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初賽。

八、凡具下列資格者，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限報名該語該項競賽，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複賽：

(一)獲 112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且現為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得於本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六年級者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三年級者報名高中學生組)。

- (二) 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

柒、競賽時限：

一、演說：

-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 高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三) 教師組：初賽、複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四) 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2 至 3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
(二) 高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3 至 4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

三、朗讀：初賽及複賽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 (一)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二) 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三) 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捌、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 (一) 國語：本項各組初賽、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二) 臺灣台語：
1、教師組初賽、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社會組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臺灣客語：比照臺灣台語演說辦理。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社會組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初賽、複賽各語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一)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複賽俟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二)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複賽部分俟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臺灣客語：比照臺灣台語朗讀辦理。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各組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俟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四、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六、字音字形：

(一)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為準。

(二)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三)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moe.edu.tw/>。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 （三）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七）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朗讀：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作文：

(一)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二)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三)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五、寫字：

(一) 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四)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壹拾、初賽办理流程：

一、報名：

(一) 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二) 方式：

1、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s://language.tc.edu.tw>），於完成報名後列印出初賽報名統計表【附表 3】並逐級核章，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郵戳為憑)。

2、相當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實驗教育型態學生，請學籍寄放所屬學校一併協助網路報名；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加團體實驗教育及參加機構實驗教育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上開報名期限檢附紙本報名表【附表 5】寄至初賽承辦學校。

3、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以1名為限，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

(五)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六)本市初賽倘延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各競賽員仍維持代表112學年度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服務)學校參加該區初賽，如有因轉學、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服務)學校者，請新校於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服務)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並請依規核予該員競賽當日公假登記。

(七)各競賽員於初賽報名截止後，若因轉學、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服務)學校，仍維持代表112學年度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服務)學校參加該區初賽；複賽再代表新就讀(服務)學校參賽，並請新校於複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服務)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

二、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

三、競賽日期、地點：詳見【附表1】，場地配置圖於賽前，由各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臺灣客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除外)：

1、國小學生組、教師組：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3人，第三名錄取5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初賽成績最優前3人(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該區參加複賽。

2、國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2人，第三名錄取3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初賽成績最優前5人(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該區參加複賽。

3、高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3人，第三名錄取5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初賽成績最優前三名(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該區參加複賽。

(二)個人獎(臺灣客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1、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3人，第三名錄取5人，並依實際競賽

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三名（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參加複賽。

2、臺灣客語朗讀：

(1)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錄取 1 人，第二名錄取 2 人，第三名錄取 3 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 5 人（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參加複賽。

(2)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第一名錄取 1 人，第二名錄取 3 人，第三名錄取 5 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三名（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參加複賽。

(三)除依上開錄取名額為原則，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在 9 人（含）以下者，得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

(四)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五)團體獎：

1、採計單位、組別：國小、國中、高中團體獎分別採計學生組、教師組各組各語各項成績。

2、以各語各項個人名次換算團體積分，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2 分，若同校遇種子競賽員、一般競賽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具有學校學籍）皆獲得名次，則採較優之成績計算積分。

3、錄取名額：各區各錄取參賽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國小、國中團體獎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第四名 4 隊、第五名若干隊。高中團體獎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第四名若干隊。

4、若積分相同時，以「較高名次」的數量較多者獲勝，依此類推。

5、積分未達 12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六)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個人獎部分：

(1)學生組：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2)教師組：

獲第一名者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列其餘名次者及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3)指導獎：

凡指導學生獲各組各語各項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

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列其餘名次者、私立學校教師或非正式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2、團體獎部分：

第一名嘉獎 1 次，第二、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第四名頒發學校團體獎狀乙幀；前三名團隊獎勵人員第一名 5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3 人(以上含校長、行政及承辦等人員，私立學校改發獎狀)；嘉獎部分將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壹拾壹、複賽办理流程：

一、報名：

(一)方式：

1. 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
2. 經初賽錄取晉級複賽者(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逕由網站系統轉登錄至複賽，各校毋須再次上網報名。
3. 得直接參加複賽者(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朗讀)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上網報名，並列印複賽報名統計表【附表 4】，於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教務處。
4. 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應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附表 5】及獎狀證明影本，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副知本局)辦理複賽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以 1 名為限，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競賽員之指導老師倘欲更換，須於競賽前函報本局(副知承辦學校)，逾期恕不受理。

(三)社會組競賽員，請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止檢附相關報名文件或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並列印報名表【附表 5】併同學生證影本(含最新學籍註冊章)、戶口名簿影本(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市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獲本競賽各組各語各項全國賽代表者，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

二、競賽日期、地點：如【附表 1】，場地配置圖於比賽前，由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承辦學校進行

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

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1、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 2、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 3、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二)未經初賽，逕行辦理複賽之項目，得依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依上開等第擇優錄取若干名。

(三)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複賽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2 人(含)以下者，於複賽當日併同辦理資格選拔賽，並僅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不另行敘獎或頒給獎狀。

(五)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 1、學生組、社會組：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特優者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頒發獎狀乙幀)。
- 2、教師組：獲特優者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及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 3、指導獎：凡指導學生獲各語各項特優之指導老師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私立學校教師及非正式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六)學生組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離職、生病請假或其他特殊原因，須另由其他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須函報本局審核，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壹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附件二】，並依「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實際情況(競賽時間、地點)隨時修正公告。

壹拾參、集訓：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各組競賽員，應全程參與本局 9 月至 11 月舉辦之系列集訓活動(集訓課程及時間本局將另行公告)。

壹拾肆、全國賽績優選手獎勵方案：

一、優勝獎金：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者，頒發特優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者，頒發指導獎金 5,000 元。

- (二)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競賽獎金之所得者，應依規定扣繳款稅。」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超過 2 萬元整，應預扣 10% 稅額。

二、行政獎勵：

- (一)競賽員部分：屬學生者，依各校敘獎辦法本權責核予獎勵，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嘉獎部分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獲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另學生組競賽員獲甲等以上者，其就讀學校校長核予嘉獎 1 次。
- (二)指導人員部分：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指導學生獲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

壹拾伍、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13 年相關預算內支應。

壹拾陸、附則：

- 一、凡報名參加本市競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違者取消本競賽錄取資格，如後查有重複參賽事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需求，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身分證為憑）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五、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若因故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三】，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
- 七、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若 113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則不列入 114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
- 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各語各項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

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

九、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於比賽期間，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賽，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 2 年內，依教師需求以 1 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由學校本權責辦理；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十、參加本競賽之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為單位領隊，若有申訴事件，應由領隊填具書面申訴單，詳述申訴理由，並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向大會申訴組提出（申訴地點：該承辦學校校長室），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十一、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本局全球資訊網、語文競賽網站及承辦學校公告。

十二、演說朗讀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名次。

十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十四、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壹拾柒、承辦本市各初賽、複賽及相關賽務作業之工作人員，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壹拾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該組競賽結束方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須於初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直接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辦理報到簽名，領取「參賽序號證」。
-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 2 分。
- 六、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朗讀、作文、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

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其他參考資料，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或其他參考資料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計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2-3 分鐘，高中組為 3-4 分鐘。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十、答詢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 (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 (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 十三、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家語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

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四、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五、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七、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十一、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十二、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別是否正確。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十一、答案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捌、其他：

競賽期間，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並請留在單位休息區靜候競賽結束，請

勿進入競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該組競賽結束方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須於複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直接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辦理報到簽名，領取「參賽序號證」。
-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 2 分。
- 六、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朗讀、作文、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

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其他參考資料，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或其他參考資料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計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2-3 分鐘，高中組為 3-4 分鐘。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十、答詢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 (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 (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 十三、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

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四、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五、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七、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十一、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十二、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別是否正確。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十一、答案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捌、其他：

競賽期間，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立即離開競賽管制區，至休息區收看競賽實況轉播，請勿進入

競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 1〉

臺中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初賽及複賽承辦學校一覽表

競賽對象					競賽日期 承辦學校	競賽 區別	競賽項目 (一)	競賽區別	競賽項目 (二)	
高中	國中	教師	國小	行政區						
V 清水區 大安區 大甲區 外埔區 大雅區 龍井區 沙鹿區 梧棲區 新社區 和平區 中區 豐原區 后里區 石岡區 東勢區 北區 北屯區 潭子區	Q 清水區 大安區 大甲區 外埔區	I	A	清水區 大安區 大甲區 外埔區	第 1 區 4/28(星期日) 大甲區 大甲國中	國小 A 國中 Q 教師 I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國小 A+B+C+D 國中 Q+R 高中 V 教師 I+J+K+L	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大雅區 龍井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大雅區 龍井區 沙鹿區 梧棲區	第 2 區 5/11(星期六) 沙鹿區 北勢國小			國小 B 教師 J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演說(情境式)、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國小 A+B+C+D
	R 太平區 新社區 和平區 中區	J	B			K C	太平區 新社區 和平區 中區			第 3 區 6/15(星期六) 太平區 新光國中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國小 A+B+C+D 國中 Q+R 高中 V 教師 I+J+K+L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豐原區 后里區 石岡區 東勢區	L	D	豐原區 后里區 石岡區 東勢區	第 4 區 6/1(星期六) 東勢區 中山國小	國小 D 高中 V 教師 L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國中 Q+R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 朗讀	
	北區 北屯區 潭子區							高中 V 教師 I+J+K+L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W 太平區 霧峰區 大里區 西屯區 神岡區 烏日區 南屯區 大肚區 南區 東區	S 霧峰區	M	E	霧峰區 大里區 北區	第 5 區 6/2(星期日) 爽文國中 塗城國小 瑞城國小 草湖國小	國小 E 教師 M 國中 S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國小 E+F+G+H 國中 Q+R 高中 V 教師 I+J+K+L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 朗讀
		大里區 西屯區 神岡區							國小 C+D 高中 V 教師 I+J+K+L	臺灣客語 朗讀
		T 烏日區 大肚區 南區 北屯區 潭子區	N	F	西屯區 西區 神岡區	第 6 區 5/5(星期日) 西屯區 安和國中	國小 F 國中 T 教師 N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高中 V 教師 I+J+K+L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國小 E+F+G+H 國中 S+T+U 高中 W 教師 M+N+O+P	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O G	烏日區 南屯區 大肚區 南區	第 7 區 5/4(星期六) 南屯區 文山國小	國小 G 高中 W 教師 O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國小 E+F+G+H 國中 S+T+U 高中 W 教師 M+N+O+P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高中 W 教師 M+N+O+P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U 北區 西區 南屯區 東區		P H	東區 北屯區 潭子區	第 8 區 5/26(星期日) 北屯區 文昌國小	國小 H 國中 U 教師 P	國語演說、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寫字、作文	高中 W	臺灣客語 朗讀		
							國中 S+T+U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複賽						辦理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15 日(星期日) 承辦學校：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國小 G+H 國中 S+T+U 教師 M+N+O+P	臺灣客語 朗讀

〈附表 2〉

臺中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及項目一覽表

項 目		賽 別	初 賽				複 賽				
			國 小 學 生 組	國 中 學 生 組	教 師 組	高 中 學 生 組	國小 學生組	國中 學生組	高中 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演 說	國語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台語		-	-	V	-	-	-	-	V	V
	臺灣客語		-	-	V	-	-	-	-	V	V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		-	-	-	-	-	-	-	V	V
情 境 式 演 說	臺灣台語		V	V	-	V	V	V	V	-	-
	臺灣客語		V	V	-	V	V	V	V	-	-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		-	-	-	-	V	V	V	-	-
朗 讀	國語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台語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客語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		-	-	-	-	V	V	V	-	-
作 文			V	V	V	V	V	V	V	V	V
寫 字			V	V	V	V	V	V	V	V	V
字 音 字 形	國 語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台語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客語		V	V	V	V	V	V	V	V	V

〈附表 3〉

臺中市○○國民○學 113 年語文競賽初賽報名統計表

全校班級數： 班

競賽日期	初賽承辦學校	組別名稱	分區	競賽項目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客語腔調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含分機)：

行動電話：

填表說明：

- 一、 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請仔細校對，事後不得要求更改獎狀及敘獎名單。
- 二、 本表需由報名網站列印，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郵戳為憑)，信封註名「臺中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初賽報名表」。

〈附表 4〉

臺中市○○國民○學 113 年語文競賽複賽報名統計表

組別名稱	競賽項目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客語腔調	原住民族語	競賽員類別 (是否為種子競賽員)

◎種子競賽員需另填寫附表五報名表，並將佐證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

行動電話：

填表說明：

一、請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填報系統完成網路報名，**再列印此表**。

二、本表需加蓋首長職名章，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本表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教務處)(郵戳為憑)，信封註名「臺中市 113 年語文競賽複賽報名表」。

臺中市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初賽/複賽報名表

競賽員姓名			種子資格	☐ 是 ☐ 否
組 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職稱)	
學校所在(或服務 單位)行政區				
項 目	☐ 國語演說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臺灣台語演說 ☐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____腔) ☐ 臺灣客語演說(____腔) ☐ 國語朗讀 ☐ 臺灣台語朗讀 ☐ 臺灣客語朗讀(____腔) ☐ 作文 ☐ 寫字 ☐ 國語字音字形 ☐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____腔)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____族____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____族____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____族____語) * 臺灣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海陸腔、四縣腔、南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註明語種			
指導老師 (僅學生組填寫)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 正式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代課教師 ☐ 代理教師 ☐ 實習教師 ☐ 其它		聯絡電話

競賽員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E-mail：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註：1. 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請註明腔別。

2. 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逐級核章。

3. 種子競賽員佐證資料(獎狀影本)請裝訂於本表之後。

4. 社會組戶口名簿影本、學生證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

〈附表 6〉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 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 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一覽表如下：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阿美族	A.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卑南族	A.南王卑南語	7
	B.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B.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C.海岸阿美語			C.知本卑南語	
	D.馬蘭阿美語			D.建和卑南語	
	E.恆春阿美語		A.霧臺魯凱語	魯凱語	8
泰雅族	A.賽考利克泰雅語	B.大武魯凱語			
	B.澤敖利泰雅語	C.東魯凱語			
	C.四季泰雅語	A.多納魯凱語	9		
	D.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A.茂林魯凱語	10		
	A.汶水泰雅語	3	A.萬山魯凱語	11	
A.萬大泰雅語	4	鄒族	A.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賽夏族	A.賽夏語	13	
排灣族	A.北排灣語	5	雅美族	A.雅美語	14
	B.中排灣語		邵族	A.邵語	15
	C.南排灣語		噶瑪蘭族	A.噶瑪蘭語	16
	D.東排灣語		太魯閣族	A.太魯閣語	17
布農族	A.卓群布農語	6	撒奇萊雅族	A.撒奇萊雅語	18
	B.卡群布農語		賽德克族	A.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C.丹群布農語			B.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D.巒群布農語			C.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E.郡群布農語		拉阿魯哇族	A.拉阿魯哇語	20
		卡那卡那富族	A.卡那卡那富語	21	

※每語種視為一組比賽